



玉南公路一便橋沖毀  
中南部豪雨澇注水庫

張德培拍下布魯塞拉  
國立政治大學八十四學年度全修生招考錄取名單 請見28版

打人法國公開審決賽  
· 紹興新開年 請見28版

· 訂建署反對無條件放寬住商混合  
· 日本眾院通過「非戰決議」

海巡部官兵緝私反被漁民圍毆

9722

市股日昨  
指標加  
5609.79  
↓31.23  
續交成  
\$210.8 億  
相新聞  
版



## 過通讀三例條理管廈大寓公

**則罰格嚴定訂 全安共公護維 量力體集過透**

(記者馮允正／台北報導) 一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，其中多項重要條文彰顯民衆未來生活居住習慣，並跨出維護公共安全的第一步。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將在兩週內完成，報行政院核定後，即將在兩周內完成，報行政院核定後，使台灣邁入建築管理「自決自治」的新時代。

在衛爾康、快樂頌等公共安全意外事件發生後，立法院即出現要求處速審議公共相關法案的聲浪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立法推動對公共安全法案的具體成果。昨天通過的五十一條條文中，除對住戶的權利義務、管理組織都有詳細規定外，並訂定嚴格的罰則規定；同時規定住戶如有擅自拆改、破壞、占用公共空間等情事者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，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，並得請求其所有權。

其他重要的條文還包括：

-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面及防空避難室，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的公寓大廈住戶，擅自變更其用途或占用防火防煙梯、樓梯間、防空避難設備、違規設置廣告物、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害出入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教育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住戶如有違反任意棄置垃圾或飼養動物妨害公共衛生等情形，或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未代為投保火災保險等情形，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未變更使用人，或擅自改變專用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，或占用防火間隔、樓梯間，或違反保育責任保證義務者等情形，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資料來源：《聯合報》

撰文：馮允正

攝影：王志浩

編輯：王志浩

校稿：王志浩

美術：王志浩

攝影：王志浩

美術：王志浩

攝影：王志浩